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小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框架供应商库入库遴选项目比选文件

**编号：服务2020-006**

**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办公室(代章)**

**二〇二〇年五月**

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小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框架供应商库入库遴选项目比选文件

我司决定于近期将对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小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框架供应商库入库遴选项目邀请符合响应条件的供应商就本项目进行比选。

**一、项目概况和比选范围**

（一）项目名称

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小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框架供应商库入库遴选项目。

（二）项目地点

重庆江北国际机场内。

（三）项目概况

根据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发展需要，建设各类新建、改扩建等相关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小型施工项目。2018年、2019年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的施工单项合同金额200万元以下的小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施工类项目共34个，总金额约2917万元，施工地点覆盖江北机场各区域。为提高集团公司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工作效率，减少重复性招标选商工作，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拟定采用比选方式选择2020年至2022年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供应框架供应商库入库。

（四）比选范围

比选人根据合格比选响应人，择优确定7家以上15家（含）以下进入供应商库。

2020年至2022年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实施的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 200万以下的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小型建设项目，比选人将编制人员、技术和投标限价等相关要求，发布并通知至各家入库供应商响应，由各供应商按单个工程建设项目人员、技术、限价等要求编制响应、报价等文件后，经评审确定实施单位，原则为最低价中标。

建筑工程是指各类结构形式的民用建筑工程、工业建筑工程、构筑物工程以及想配套的道路、通信、管网管线等设施工程。

市政公用工程包括给水工程、排水工程、燃气工程、热力工程、城市道路工程、城市桥梁工程、城市隧道工程、公共交通工程、轨道交通工程、环境卫生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

**二、合同期限**

（一）服务期限：2年（730日历天）。

（二）合同顺延：供应入库服务合同到期前3个月截止，若框架供应商在此期间履约服务评价（至少完成两个（含）以上的项目）均为“优秀”，且在合同到期前实施的项目无重大过失。在框架供应商自愿的情况下，可自动成为下一轮入库供应单位（需重新签订协议）。

**三、供应商库管理**

（一）比选人不承诺具体的工程建设项目的工作量与工程费用，也不给予在服务期内订立具体工作量合同的承诺，如在上述期限内供应商实际未发生工作量，比选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和给供应商带来的任何损失。

（二）服务期间比选人将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200万以下的单个工程建设项目（具体工程建设项目以发标人发出为准），编制人员、技术和投标限价等相关要求，发布并通知至各家入库供应商响应，由各供应商按单个工程建设项目人员、技术、限价等要求编制响应、报价等文件后，经评审确定实施单位，原则为最低价中标。

（三）服务期间比选人将对供应商履约行为进行考核（详附件4），并对照考核相关条款进行处罚。

（四）因供应商因竞价成功后不签订施工合同或签订施工合同后拒绝实施的，甲方有权终止入库合同，并将该供应商列入黑名单，从被确认之日起3年（36个月）内，取消其参与集团公司及所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投标资格，并按标书、合同相关条款处理。

（五）入库供应商连续三次不参加比选人发出的单个工程建设项目竞价，暂停其参与小型建设工程竞价6个月。

（六）框架服务期间内因入库供应商违反规定列入黑名单，导致供应库内供应商数量少于等于7家，比选人将启动补录程序。

**二、资格要求**

本次比选实行资格后审，投标人应满足下列资格条件要求：

（一）资质条件

同时具备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及以上资质和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及以上资质（须提供有效的资质证书复印件）。

（二）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要求：投标人须为在中国境内（不包括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注册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三）一般纳税人资格：投标人须具有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

注：投标人须提供其拥有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的证明文件，提供以下①、②、③、④项之一证明文件均可：

①《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登记表》或《一般纳税人资格证书》复印件；

②加盖“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章的《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

③已办理“三证合一”的企业需提供由其主管国税机关出具的一般纳税人税务事项通知书复印件；

④税务机关官方网站上的查询结果截图或税务机关出具的其他证明材料。

（四）该企业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企业负责人具备相应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须提供该企业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及企业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印件]

（五）业绩要求

2018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今至少承担过1个单项合同金额200万元（含）及以上的建筑工程和1个单项合同金额200万元（含）及以上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项目，以上业绩以合同签订金额和时间为准，两个业绩需同时提供。

（提供业绩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竣工验收报告复印件）。

建筑工程是指各类结构形式的民用建筑工程、工业建筑工程、构筑物工程以及想配套的道路、通信、管网管线等设施工程。

市政公用工程包括给水工程、排水工程、燃气工程、热力工程、城市道路工程、城市桥梁工程、城市隧道工程、公共交通工程、轨道交通工程、环境卫生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

（七）信誉要求

（1）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提供相关查询截图复印件）

（2）2018年1月1日至今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

（提供书面承诺复印件，承诺书格式详附件1）

备注：

1、投标人须随身携带以上所有复印件（带二维码标识的营业执照、身份证、声明、承诺、截图除外）的原件备查，原件封装成一袋在开标会结束前一次性提交，过后不再补交，袋封面应附资料原件清单。评标委员会审查时需对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核查，若复印件与原件不一致，则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

**2、以上所有复印件需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鲜章。**

3、投标人必须全部满足以上所有条件时才被视为资格审查合格，缺一项就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投标人提供的资料必须是真实有效的。

主要管理人员：

本次供应商入库比选不对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和主要管理人员进行资格审查，各框架供应商在承担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委托的小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项目前应严格按照发标人编制的人员要求和渝建发〔2013〕1号文件规定的《重庆市房屋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现场施工从业人员配备标准》等相关规定，配备有关人员，配备的管理人员应具有执业证或上岗证书，安全员须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八）报价要求

本次入库不进行报价评分，具体为各框架供应商在入库后，服务期间比选人将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200万以下的单个工程建设项目（具体工程建设项目以发标人委托为准），编制人员、技术和投标限价等相关要求，发布并通知至各家入库供应商响应，由各供应商按单个工程建设项目人员、技术、限价等要求编制响应文件、报价等文件后，经评审确定实施单位（原则为最低价中标）。

**四、成交标准**

入库供应商数量采取“N-5”原则，N为经评审满足条件的比选响应单位数量。N大于20时，综合评分前15名入库；N小于等于20且大于等于12时，综合评分前N-5名入库；N小于12时，则需重新组织比选。

（一）比选规则

1、递交比选响应文件截止时，送达的比选响应文件少于12个的，应停止比选活动， 将递交的比选响应文件退还比选响应人，并重新组织比选。重新比选仍然不足12个，但需＞7个，比选项目将可以继续进行比选，则审满足条件投标单位均可入选。

2、项目重新比选时，经评审有有效比选响应人的，应当按规定程序，根据符合供应入库需求、质量和服务，且综合得分最高的原则确定成交候选人。

（二）综合得分评选方法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1 |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 商务部分：20分技术部分：70分诚信综合评价分10分。 |
| 4.1 | 商务部分标准（A） | 公司业绩（12分） | 在满足基本资格审核的基础上，2018年1月1日至今每增加1个200万元（含）及以上的建筑工程项目业绩的得1分，最多得6分；2018年1月1日至今每增加1个200万元（含）及以上市政公用工程项目业绩的得1分，最多得6分；此两项相加最多得12分。业绩以合同签订金额和时间为准，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竣工验收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
| 财务情况（8分） | 提供2018年、2019年经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鲜公章，2年均盈利的得8分，1年盈利的得2分。未盈利得0分。未提供或提供不全或提供审计报告不能看出盈利情况的得0分。 |
| 4.2 | 技术部分标准（B） | 建设施工整体方案（70分） | 由比选人发出重庆机场新建\*号道口工程（详附件3），各供应商根据对设计施工图的理解和机场区域的熟悉程度,各投标人提出有针对性的实施方案，评标委员会对比各投标人的实施方案进行综合横向评价：**机场工程重难点分析 总分20分**1. 是否能准确把握机场项目的重难点，并针对机场项目重难点从施工管理角度进行分析，符合机场工程实际，表述全面准确。分值为0-8分(优6-8分；良:3-6分,一般：0-3分）。
2. 解决方案科学、系统、安全、经济、可操作性强，保障措施得力，分值为0-7分(优5-7分；良:3-5分,一般：0-3分）。
3. 对施工关键技术、工艺把握准确、应用到位、阐释清晰，具有针对性、可行性和指导性。分值为0-7分(优5-7分；良:3-5分,一般：0-3分）。

  **施工安全管理 总分14分**1. 针对机场空防安全、施工安全特点，建立完善的安全管理

体系、专职安全监督机构、有齐全完整的、可操作的项目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分值为0-7分(优5-7分；良:3-5分,一般：0-3分）。1. 施工安全措施、劳动保护措施，工地卫生、文明建设的管

理办法、符合现行的安全管理规范及要求，可作为现场安全管理的依据。分值为0-7分(优5-7分；良:3-5分,一般：0-3分）。  **应急处理能力 总分8分**针对机场施工区域，制定可发生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和保障措施。分值为0-8分(优6-8分；良:3-6分,一般：0-3分）。**质量控制 总分14分**1. 施工项目质量保证目标明确。分值为0-7分(优5-7分；良:3-5分,一般：0-3分）。
2. 施工质量保证体系和质量检查监督机构健全并具备有效的控制措施和手段。分值为0-7分(优5-7分；良:3-5分,一般：0-3分）。

**进度管理 总分14分**1、进度计划编制合理、可行，关键线路、节点、清晰、准确、完整、可操作行强，工期保证措施可靠，控制措施得力。分值为0-6分(优4-6分；良:2-4分,一般：0-2分）。 2、机械设备、劳动力投入能满足施工需要，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协调，调配计划合理，保证措施具体。分值为0-6分(优4-6分；良:2-4分,一般：0-2分）。 |
| 4.3 | 投标报价（C） | 诚信综合评价评分标准（0-10） | 诚信综合评价分值为10分。按照《重庆市建筑施工企业诚信综合评价暂行办法》（渝府发[2012]65号）规定7月1日开始执行。企业诚信综合评价得分计算公式：某一投标人的诚信综合评价得分/参加本次供应入库投标的投标人中诚信综合评价分最高值\*10\*100%。以上计算取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企业诚信综合评价分以投标截止时间重庆市建设工程信息网站上公布的分值为准，具体分值在开标时查询并按上述计算方法直接计算出企业诚信综合评价得分交评标委员会。 |
| 5 | 投标人得分 | 投标人得分=A+B+C |

**五、比选文件发放的时间及地点**

比选文件及相关资料于2020年5月19日由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机场建设部在重庆机场集团官方网站发布。

**六、比选响应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

（一）比选响应保证金

1、比选响应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30000.00（大写：叁万元整）。

2、提交方式：比选响应人企业基本账户银行转账。比选响应人提交比选响应保证金后应到采购人财务部（重庆市渝北区机场东二路19号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办公楼5楼）换取保证金收据，并将保证金收据复印件装入比选响应文件中。

开户名：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渝北支行机场分理处

账号：5000 1083 8000 5000 0447

注意：比选响应人递交比选响应文件时应出示采购人财务部开具的项目比选保证金收据，否则，采购人将拒收比选响应文件。

3、提交时间：比选开始前

4、项目比选响应保证金的退还：成交候选人以外的项目比选响应保证金在成交结果公示期结束且无异议后，比选响应单位开具收据并加盖比选响应单位财务专用章，附比选响应单位账户信息一并递交我司机场建设部，我司凭借该收据根据相关规定在20个工作日内将项目比选响应保证金以银行转账方式退还至比选响应人，该项目比选响应保证金递交期间不计利息。成交的比选人交纳的比选响应保证金将转为履约保证金。

（二）履约保证金

1、框架供应商库入库遴选履约保证金为人民币：叁万元整（¥30000.00）,投标保证金将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

2、框架供应商库入库遴选合同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履行完毕，无违约责任， 20 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无息全额返还。

3、单个工程建设项目在比选人每次确定单个工程建设项目的成交人再行缴纳，履约保证金为单个工程建设项目中标金额的5％，单个工程建设项目履约保证金的退还按甲乙双方的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的条款执行。

**七、合同期限**

1、暂定为2020年6月20日至2022年6月20日，具体已双方签订合同时间为准。

2、合同顺延：供应入库服务合同到期前3个月截止，若施工单位在此期间履约服务评价（至少完成两个（含）及以上的项目）均为“优秀”，且在合同到期前实施的项目，无重大过失。在供应商自愿的情况下，可自动成为下一轮入库供应单位（需重新签订协议）。

**九、比选响应有效期**

90天（自比选响应人提交比选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注：比选响应有效期作投标有效期理解。

**十、比选响应文件的编制和提交**

（一）比选响应方应当按照比选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比选响应文件，比选响应文件应当对比选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应答。

（二）比选文件应用A4规格纸编制并装订成册，主要由以下几个部分组成：

1、封面。

2、资质部分。主要包括：资质证书、营业执照等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信誉证明材料、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代表授权书、**业绩证明材料**等。

3、商务部分。主要包括：**业绩证明材料**、财务情况证明材料。

4、技术部分。主要包括：建设施工整体方案。

5、比选响应文件可合并装订成册，纸质文件一式2份，其中正本1份，副本1份；电子比选响应文件1份（U盘形式）。

**十一、比选响应文件作废条款**

（一）未按照规定交纳比选保证金的；

（二）比选响应文件散装或者活页装订的；

（三）资质不符或超出经营范围比选的；

（四）有串通比选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五）比选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签字或签字人无有效授权书的；

（六）比选响应有效期不足的；

（七）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增项填写除外），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八）未按比选采购文件要求密封的；

（九）评审委员会审查发现比选响应文件未能对比选采购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十）评审委员会应当根据比选采购文件，审查并逐项列出比选响应文件的全部比选响应偏差（比选响应偏差分为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有重大偏差的，应作废。

（十一）比选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十二、异议**

（一）采购响应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采购项目的评审结果有不同意见，应当在采购结果公示期之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异议（以采购人收到书面异议之日为准）。

（二）异议提出人向采购人提起异议时，应当提交异议书。异议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异议提出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2、异议事项的基本事实。

3、异议请求及主张。

4、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据、证明材料。

异议提出人是法人的，异议函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异议提出人是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异议函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异议提出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若异议函有关材料是外文，异议提出人应当同时提供中文译本。

（三）异议提出人对异议事项提出的请求和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只有自己陈述而不能提出其他相关证据的，对其请求和主张不予支持。

（四）异议提出人不得虚假异议、恶意异议，不得以异议为名排挤竞争对手，阻碍采购活动的正常进行。若出现该情况，视为无效异议，不再受理。

（五）异议提出人不得捏造事实，不得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提起异议。异议提出人提供证据存在下列情形之一，不能提供合法证明，或者不能合理说明来源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予采信：

1、招标投标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招标投标保密信息。

2、应当保密的采购响应文件（但采购人提起异议时，采购响应文件不作为非法证据）。

3、招标投标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保密的投标文件评审和比较情况、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和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4、其他依法应当保密的信息和资料。

（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异议，不予受理：

1、异议事项不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相关证据和证明材料，难以查证。

2、未署异议提出人真实姓名、签字和有效联系方式。

3、未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未经主要负责人或异议提出人本人签字。

4、不在结果异议期内的。

5、已对异议事项做出答复的。

注：对采购文件内容的异议应在比选文件规定的质疑期内提出；对开标或比选唱价环节的异议应在开标或比选唱价环节提出。

（七）异议处理决定做出前，异议提出人要求撤回异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撤回异议不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其他当事人合法权益的，应当准予撤回，异议处理过程终止。异议提出人不得以同一事实和理由再提出异议，若再次提出则不再受理。

**十三、监督部门**

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审计法务部

地址：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办公楼

电话：023-67153979

**十四、比选相关时间、地点及结果通知**

（一）本项目若有疑问请在2020年5月22日上午10:00时前送到重庆机场有限公司办公楼6010室，答疑将在2020年5月25日在重庆机场集团官方网站发布。

（二）比选响应文件必须在2020年5月29日上午9:00至10:00时送到重庆机场有限公司办公楼6010室，过期不予受理。

（三）2020年5月29日上午10:00时在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重庆市渝北区机场东二路19号）办公楼对本项目进行比选，各比选响应人须参加。注：比选开始前，各比选响应人须在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办公楼6010室等候通知具体比选地点。

（三）参加比选唱标会议的比选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应当随身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的代理人还应当随身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备核验其合法身份。

比选响应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比选唱标会议，视为该比选响应人默认比选唱标结果。

（四）比选结果通知：待结果确定后会及时通知，原则上只通知被选中的比选响应人，对未被选中的比选响应人不通知、不解释。

**十五、联系方式**

业主：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女士

电话：023-67152765

传真：023-67156296

邮编：401120

**附件1：**

## **资 质 部 分**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比选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比选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比选人：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2、法人代表授权书**

本授权书申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公司注册地点）\_\_\_\_\_\_\_\_\_\_\_\_\_\_(公司名称)\_\_\_\_\_\_\_\_\_\_(职务)\_\_\_\_\_\_\_\_(法人代表)经合法授权，特代表本公司\_\_\_\_\_\_\_\_\_\_\_\_\_\_\_\_\_(公司名称)\_\_\_\_\_\_\_\_\_\_(职务)\_\_\_\_\_\_\_\_(姓名)为正式的合法代理人，并授权该代理人在项目的比选活动中，以我单位的名义签署比选响应文件，与业主协商、签定合同协议书以及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事务。

比选响应单位：\_\_\_\_\_\_\_\_\_\_\_\_（盖章）

授权人：\_\_\_\_\_\_\_\_\_\_\_\_（签章）

被授权人代理人：\_\_\_\_\_\_\_\_\_\_\_\_（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被授权人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3、资质证书、营业执照**

**（格式自拟，加盖鲜章）**

**4、承诺函**

**承 诺 函**

**我单位在参加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小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框架供应商库入库遴选项目的比选活动中，郑重承诺如下：**

**2018年1月1日至今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

响应人名称：（盖公章）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5、其他响应文件**

**（若有，格式自拟，加盖鲜公章）**

**附件2：**

## **商 务 部 分**

**1、公司业绩证明材料（单个项目的《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竣工验收报告》加盖单位公章）**

**2、财务情况复印件（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3：**

## **技 术 部 分**

技术方案，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附件4：虚拟项目**

**1.项目背景：**

**1.1**本次重庆机场新建\*号道口工程为虚拟项目（该项目不属于民航专业工程），周边隔离区围界已形成，平场工程已完成，需新建辅助用房、钢结构棚（膜结构）和道路工程。施工区域可设置围挡与现有飞行区隔离区后进行施工。

1.2工程要求资质为同时具备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及以上资质。

1.3请各单位针对本招标公告和设计施工图编制建设施工整体方案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重庆机场新建\*号道口工程

2.2 项目地点：重庆江北国际机场

2.3 项目区域：重庆机场内施工图标示的范围内。

2.4项目概况：

总建筑面积911㎡，其中辅房建筑面积260㎡，半露天作业棚建筑面积651㎡，完成施工图范围内的辅助用房、供水、供电、暖通、雨污排水、场地（道路）等相关建设工作，投资总额约390万元。

2.5本次项目招标范围：所有施工图全部内容。其中包括：

2.5.1建筑工程：

2.5.1.1地基与基础工程：地基处理（含房屋、设备）、混凝土基础、砌体基础、包含平基土石方、回填夯实、土方外运工程。

2.5.1.2主体结构工程：混凝土结构、钢结构、砌体结构。包含预留在结构中的各种管道、预埋件工程、防腐等。

2.5.1.3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楼地面、天棚、各种门窗、饰面板（砖）、涂饰、细部，包含室内外装修工程等。

2.5.1.4建筑屋面工程：各种卷材防水、涂漠防水、刚性防水、隔气层等。

2.5.1.5建筑给排水：室内外给水、排水系统、屋面雨水排放系统、卫生器具安装等。

2.5.1.6建筑电气工程：电气照明、防雷及接地、变配电室、室外电气、电气动力等。

2.5.1.7暖通工程：分体单元式空调系统、通风系统等。

2.5.1.8钢结构工程：钢构件采购、加工制作、预埋、安装、防腐、防火等。

2.5.2室外工程：

2.5.2.1附属建筑环境：场地、道路、划线、台阶等。

2.5.3室外安装：

2.5.3.1给水工程：从室外进口总水表阀（有多个接口）至机场道路最近的给水总管，给水管道全长按100m（含开挖、回填、恢复等）。

2.5.3.2排水工程：污水接入公共区室外污水管网，污水管道全长按50m计（含开挖、回填、恢复等）；雨水接入室外雨水管网，雨水管道全长约50m计（含开挖、回填、恢复等）。

2.5.3.3供电工程：从2#货运站变电所至室外箱变的埋地电缆（含电缆接头），按200米计（含开挖、回填、恢复等）。

2.5.3.4施工内容详见施工图。

**特别提醒：图中弱电系统包括：道闸系统、车辆底盘扫描系统、电动伸缩门仅考虑供电和弱电线路至控制箱，设备购置（含安装）和家具均不属本次招标范围。**

2.6邀标范围：重庆机场新建\*号道口工程施工、质保等。

2.7质保期限：防水工程5年，其它2年。

2.8工期要求：120日历天

2.9特别约定事宜

2.9.1本次施工区域为机场空防控制区范围，所有施工人员及设备满足空防安全相关要求，并在施工期间建立相关安全培训、教育、管理台账。

2.9.2严格按机场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监管人员监督检查，施工中必须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9.3施工期间必须搭设满足机场施工管理要求的围挡并设置彩色高级喷绘，每天对施工区域打扫。

**3、设计施工图详附件**

**附件5：考核方案**

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小型工程项目框架供应商

履约考核方案

第一条为提高重庆机场小型建筑工程、市政公共用工程的框架供应商（以下简称“施工单位”）履约水平，规范履约考核行为，保证工程的安全和质量，进一步规范企业信用管理，结合机场项目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第二条 由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委托的200万元以下小型建筑工程、市政公共用工程（以下简称“小型建设工程”）入库的施工单位进行履约考核，适用本方案。

第三条 机场建设部负责对小型建设工程的施工单位履约考核活动进行监督和管理。

第四条 施工单位履约考核是由工程建设管理单位（代表甲方签订合同的单位，以下简称“考核单位”）按照考核标准对施工单位在项目管理过程中履约行为进行评价的方式。履约考核应当遵循客观、公平、公开和公正原则。

第五条 对施工单位的履约考核是从项目机构人员到位、技术经济实力、工程实施过程安全、质量管理、工期控制、协调配合与服务等方面作出考核。具体详见《重庆机场小型建筑工程、市政公共用工程施工单位履约评分表》（以下简称“《履约评分表》”）。

第六条 履约考核

《履约评分表》给出的施工单位单项合同工程履约考核结论按“优秀”（90分以上）、“合格”（70-90分）、“不合格”（70以下）三个等级划分。

总分在90分以上为优秀；

总分在70-90分为合格，施工单位应根据《履约评分表》扣分情况，积极总结经验，并拟定书面的整改措施；

总分在70分以下为不合格，每低1分将处罚施工单位500元罚款，并约谈施工单位项目部上级分管领导，责成采取切实有效的整改措施，从被确认之日起暂停其小型建设工程竞价资格6个月。

供应入库履约期间有两次为不合格的，甲方将终止与其签订的入库合同。

合同顺延：供应入库服务合同到期前3个月截止，若框架供应商在此期间履约服务评价（至少完成两个（含）以上的项目）均为“优秀”，且在合同到期前实施的项目无重大过失。在框架供应商自愿的情况下，可自动成为下一轮入库供应单位（需重新签订协议）。

第七条 履约考核期其他要求：

7.1 因乙方原因竞价成功后不签订施工合同或签订施工合同后拒绝实施的，甲方有权终止入库合同，并将该施工单位列入黑名单，从被确认之日起3年（36个月）内，取消其参与集团公司及所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响应资格。并按标书、合同相关条款处以违约金；

7.2 乙方连续三次不参加甲方发出的单个工程建设项目竞价，暂停其参与小型建设工程竞价6个月；

7.3甲方有权按照服务考核结果，提出撤换自身条件或工作表现不合标准的管理人员。

**第八条** 考核单位应在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完成《履约评分表》，并通知施工单位，同时抄送监理单位。若施工单位对《履约评分表》有不同意见的，应接收到《履约评分表》5个工作日内（超过该时限将默认认可），向监理单位、考核单位提交《 施工单位履约考核申诉调查表》（以下简称“《申诉调查表》” ），监理单位应在收到《申诉调查表》3个工作日内提出初审意见后，再由考核单位对申诉结论进行复核3个工作日内给出书面回复，同时对需要撤销或变更的扣分或不良行为记录予以撤销或变更。

**第九条** 单个工程建设项目的《履约评分表》、《申诉调查表》完成后，由考核单位交机场建设部留存，作为施工单位考评、处罚的重要依据。若有罚款，施工单位应于收到处罚通知后10个工作日内缴纳，若逾期每天将按罚金的百分之五累计，罚款未缴清前，将暂停其小型建设工程响应资格。

**第十条** 本方案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附件一:《重庆机场小型建筑工程、市政公共用工程施工单位履约评分表》

附件二:《施工单位履约考核申诉调查表》

|  |
| --- |
| 附件一 重庆机场小型建筑工程、市政公共用工程施工单位履约评分表 |
| **工程名称** |  | **施工单位** |  |
| **考核单位** |  | **监理单位** |  |
| **序号** | **分 项****内 容** | **满分分值** | **评 价 标 准** | **得分** |
| **一** | **机构人员配备** | **15** | 　 | 　 |
| 1 | 项目经理要求 | 6 | 配备固定的项目经理且该项目经理具有高度的责任心、优秀的组织协调能力和专业的业务水平（5-6分）； | 　 |
| 配备固定的项目经理且该项目经理具有一定的责任心、基本优秀的组织协调能力和基本专业的业务水平（1-4分） |
| 配备的项目经理不固定或该项目经理无责任心、组织协调能力和专业的业务水平不满足要求（0分） |
| 2 | 其他管理人员要求 | 5 | 项目主要管理人员能够按竞价响应的承诺到位且具有相应的履约能力（4-5分） | 　 |
| 项目主要管理人员能够按竞价响应的承诺到位且具有基本相应的履约能力（1-4分 |
| 项目主要管理人员不能够按竞价响应的承诺到位或不具有相应的履约能力0分 |
| 3 | 工程作业人员要求 | 4 | 有全面系统的培训计划措施并有效实施，工程作业人员业务素质优秀（4分） | 　 |
| 有培训计划措施并实施，工程作业人员业务素质满足施工要求（1-3分） |
| 无培训计划措施，工程作业人员业务素质无法满足施工要求0分 |
| **二** | **技术、经济实力** | **15** | 　 | 　 |
| 4 | 财务支付 | 7 | 财务履约能力优秀，能及时支付材料、工人各项费用开支（5-7分） | 　 |
| 基本能按工程合同要求支付各项费用开支（1-4分） |
| 不能按工程合同要求支付各项费用开支（0分） |
| 5 | 技术实力 | 4 | 具有相应的履行合同的技术实力， 施工总体部署、方法及程序优化，能有效解决施工管理重点、难点问题（3-4分） | 　 |
| 具有基本相应的履行合同的技术实力， 施工总体部署、方法及程序合理（1-3分） |
| 不具有相应的履行合同的技术实力（0分） |
| 6 | 机械、材料 | 4 | 投标文件拟定的机械、材料按项目需求及时进出施工现场（4分） | 　 |
| 投标文件拟定的机械、材料基本按项目需求进出施工现场（1-3分） |
| 投标文件拟定的机械、材料没有按项目需求进出施工现场（0分） |
|  **三** | **工程实施过程管理** | **70** | 　 | 　 |
| 7 | 安全文明施工 | 20 | 施工能够严格地做到文明施工，有防止施工现场水、噪音、空气、废物污染措施并能有效执行；施工现场环境较好，施工安全措施完善且未发生安全措施不力造成的施工安全问题；施工中有优秀的应急预案，能高质高效处理例行、随时、紧急发生的事件（15-20分） | 　 |
| 施工能够做到文明施工且能及时解决少量发生的投诉情况，有防止施工现场水、噪音、空气、废物污染措施并执行，施工现场环境合格；施工安全措施基本完善且未发生安全措施不力造成的施工安全问题；施工中有应急预案，能及时处理例行、随时、紧急发生的事件（5-15分） |
| 项目不能够做到文明施工、有效投诉情况经常发生，施工现场环境脏、乱、差；施工安全措施不完善或多次发生安全问题施工中无应急预案及演练措施，出现突发状况未得到及时处理（0-5分） |
| 8 | 质量管理 | 20 | 施工总体质量好，过程质量管控措施完善；（15-20分） | 　 |
| 工总体质量较好，部分单项工程通过整改后合格，过程质量管控措施基本完善（5-15分） |
| 工总体质量较差，部分单项工程多次整改或出现较大质量问题，过程质量管控措施不完善（0-5分） |
| 9 | 工期控制 | 10 | 能够认真主动控制项目的各阶段工期使其未超过施工合同工期（10分） | 　 |
| 能够控制项目的各阶段工期，但因其他因素少量超过施工合同工期3%以内的（1-9分） |
| 不能够控制项目的各阶段工期或因施工单位的责任超过合同工期3%以上的（0分） |
| 10 | 资料管理 | 10 | 能够按合同和相关要求及时办理过程资料、工程变更、工程结算等手续（8-10分） | 　 |
| 基本能够按合同和相关要求要求办理过程资料、工程变更、工程结算等手续（3-7分） |
| 不能够按合同和相关要求要求办理过程资料、工程变更、工程结算等手续，过程资料管理混乱（0-2分） |
| 11 | 配合情况 | 10 | 能够认真主动地配合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分包单位及其它相关部门的工作（8-10分） | 　 |
| 基本能够认真主动地配合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分包单位及其它相关部门的工作（3-7分） |
| 不能够认真主动地配合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分包单位及其它相关部门的工作（0-2分） |
| **合 计** | **100** | 　 | 　 |
| **一票否决项** | **-50** | 发生安全事故； |  |
| 发生质量事故； |
| 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并出现群体性纠纷； |
| **考核结论** | □优秀（90-100分） □合格（65-89分） □不合格（64分及以下） |

考核单位负责人签字（加盖公章）： 考核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二 施工单位履约考核申诉调查表

**申诉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工程项目名称** |  | **申诉人****（施工单位）盖章** |  |
| **建设单位****（考核单位）** |  | **监理单位** |  |
| **申诉内容** |  |
| **监理单位****复查情况** | **根据你公司提出的关于施工单位履约考核的申诉申请，我单位经复查，现予答复。复查情况如下：** **监理工程师：****总监理工程师（公章）**  **年 月 日** **结论：**□ 维持扣分□ 撤销扣分 |
| **考核单位****复核情况** | **根据你公司提出的关于施工单位履约考核的申诉申请，我单位经复核，现予答复。复查情况如下：** **项目负责人：** **单位负责人 （公章） ：** **年 月 日** **结论：**□ 维持扣分□撤销扣分 |
| **申诉人** |  | **签收人** |  | **签收日期** |  |

 **附件6（框架合同）：**

 合同编号：CQA

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2020-2022年小型建筑工程、市政公共用工程框架供应商库入库遴选

服务协议

甲方：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甲方：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邮箱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账号：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邮箱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账号：

根据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小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框架供应商库入库遴选项目比选（采购编号： ）的中标结果， 为中标的框架供应商之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就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2020-2022年小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框架供应商库入库遴选事宜达成以下协议，共同遵守履行:

## 第一条 供应入库服务范围、合同期限

 1.1供应入库服务范围：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200万以下的单个小型建筑工程、市政公共用工程项目（以下简称“工程建设项目”），具体工程建设项目以甲方实际发出邀约为准。

 1.2服务流程：

1.2.1服务期间甲方将施工单项合同估算200万以下的单个工程建设项目（具体工程建设项目以发标人委托为准），编制人员、技术和投标限价等相关要求，邀约通知至各家入库供应商响应，由各供应商按单个工程建设项目人员、技术、限价等要求编制响应、报价等文件后，经评审确定实施单位（原则为最低价中标）。

1.2.2 甲方不承诺乙方具体的工程建设项目的工作量与工程费用，也不给予在服务期内订立具体工作量合同的承诺，如在上述期限内乙方实际未发生工作量，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和给乙方带来的任何损失。

## 1.3 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限为 2 年，自 2020 年 月 日起始

至 2022 年 月 日止。

## 第二条 履约保证金

2.1为保证本供应入库合同的顺利履行，乙方应向甲方交纳履约保证金即人民币：叁万元整 （ ¥30000.00元）。乙方比选保证金：叁万元整 （ ¥30000.00元），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

 2.2单个工程建设项目在甲方每次确定单个工程建设项目的成交人（中标人）再行缴纳，履约保证金为单个工程建设项目中标金额的5％，单个工程建设项目履约保证金的退还按甲乙双方的签订《施工合同》约定的条款执行。

3.2履约保证金的管理

3.2.1 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甲方有权从保证金中扣除相应金额用以支付相应款项或违约处罚。履约保证金部分或全部扣除后，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15日内补足履约保证金，未补足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2.2合同履行完毕，如乙方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完全履行了本合同条款，服从甲方监督，无任何违约行为、无劳资纠纷等问题，并在能妥善处置退场工作的前提下（如无违规违约、无劳资纠纷、无影响甲方安全、服务、运行秩序等事件），甲方在乙方全部款项结清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无息全额返还乙方，如乙方未能妥善处置退场工作，发生影响机场运行、工程安全、质量、进度等事件，甲方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

## 第三条 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本次为框架供应商库入库遴选，具体合同价款和支付方式将根据乙方实施的单个工程建设项目合同文件约定的支付方式为准，合同范本详附件《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第四条 服务考核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履约服务进行评价考核，主要通过对实施的工程建设项目机构人员到位、技术经济实力、工程实施过程安全、质量管理、工期控制、协调配合等方面作出考核，具体详《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小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框架供应商库入库遴选履约考核方案》。

##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6.1甲方应按合同约定邀请乙方参与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200万以下的单个工程建设项目竞价（具体项目以甲方实际发出的邀请为准）；

6.2框架服务期间内因入库供应商违反规定列入黑名单，导致供应库内供应商数量少于等于7家，甲方将启动补录程序。

6.3甲方应给予乙方正常开展服务工作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助，如施工许可证、人员证件办理等；

6.4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对乙方实施监督、检查和考核；

6.5 发生应急、突发事件或有临时保障需要，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给予支持、配合；

6.6甲方有权按照服务考核结果，提出撤换自身条件或工作表现不合标准的管理人员。

6.7乙方入库履约期间有两次考核为不合格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处以相应罚金。

##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7.1 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参加甲方发出邀请的单个工程建设项目竞价；

7.2乙方有权拒绝超出本合同约定范围或任何方强令违法、违规、违章操作的要求；

7.3 乙方人员或车辆如须进入机场隔离区提供服务的，应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隔离区通行证，费用自理；

7.4乙方不得以“重庆机场”及甲方关联企业的名义对外从事任何经营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本供应入库资格进行转让；

7.5 乙方应无条件满足甲方组织的各类保障工作。如因重要检查、突发事件或其他临时保障原因，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临时增加保障人员、增加工作时间、提升工作标准。

7.6乙方应要求全体服务人员恪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相关保密要求，不得传播扩散任何涉及甲方工程、业务相关的信息。

7.7乙方应服从甲方相关机构的管理和要求。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即构成违约。

8.2其他违约责任，按甲方与乙方签订的单个工程建设项目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执行。

## 第十条 不可抗力

由于水灾、火灾、地震、政府禁令等不可抗力事件致使甲方、乙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和责任时，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必须及时通知其他各方，说明不能履行合同的全部义务或部分义务或需要延期履行合同的理由，并提供有关证明文件，根据情况得以全部或部分免除责任或延期履行。

## 第十一条 通知条款

任何一方均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来对待另一方在履行合同时的通知、告知事项，如因重大事项须履行通知义务的，均应当以当面签收或特快专递、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相对人。

甲方指定的联系方式：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通讯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子邮件：\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指定的联系方式：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通讯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子邮件：\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1.1采用当面签收的，应由合同中指定的联系人或双方授权的代表签收，签收日期即为送达时间。

11.2采用特快专递形式的，应按照双方在合同中确定的通讯地址以特快专递的形式通知相对人，合同中没有明确通讯地址的，以双方法定注册地址为准，一旦特快专递送达上述地址且被签收的，即视为有效送达收件人。特快专递被签收的时间，即为送达时间。

11.3 采用电子邮件形式的，应按照双方在合同中确定的电子邮箱地址以电子邮件的形式通知相对人，一旦收件人指定的电子邮箱地址接收电子邮件的，即视为有效送达收件人。该电子邮件进入该电子邮件地址的时间，即为送达时间。

11.4因受送达人在合同中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及时告知、以及受送达人及受送达人指定的授权人或联系人拒绝签收，导致送达文件中的通知、告知事项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以多种方式通知送达的，送达时间以最早到达受送达人的时间为准。

11.5收件一方若认为邮件封面标题与邮件中实际文件内容不符的，应在收到邮件后三日内通知相对人，逾期视为邮件封面标题与邮件中实际文件内容一致，并视为有效送达收件人。

11.6 因受送达人在合同中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及时告知、以及受送达人本人或者受送达人指定的代收人拒绝签收、投递人员/送达人员上门无人签收（法定节假日除外），导致送达文件中的通知、告知事项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11.7本合同约定的联系方式与送达方式同时可作为法律文书的联系方式与送达方式。

11.8甲方通知乙方参加单个工程建设项目的人员、技术、报价响应采用电子邮件形式通知。

##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方式

若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按以下第（ 二） 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重庆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二）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4.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合同履行条件发生变化，由双方进行协商，并以签订补充合同的方式加以确认，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若补充协议内容与本合同内容矛盾的，以时间在后的内容为准。

14.2 经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合同后，本合同可以解除，双方应就合同解除的后果在解约合同中一并做出约定。一方也可根据合同约定单方行使合同解除权。

##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条件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8份，甲方执4份，乙方执4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合同编号：CQA

**附件7：单个工程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合同\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重庆江北国际机场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方：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目录

[（八）报价要求 7](#_Toc14971)

[资 质 部 分 17](#_Toc31548)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21](#_Toc28477)

[商 务 部 分 23](#_Toc4826)

[技 术 部 分 26](#_Toc473)

[第一条 供应入库服务范围、合同期限 40](#_Toc23885)

[1.3 合同期限 40](#_Toc28617)

[第二条 履约保证金 41](#_Toc12086)

[第三条 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42](#_Toc7169)

[第四条 服务考核 42](#_Toc25953)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2](#_Toc26411)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43](#_Toc24699)

[第八条 违约责任 43](#_Toc28466)

[第十条 不可抗力 44](#_Toc12041)

[第十一条 通知条款 44](#_Toc22460)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方式 46](#_Toc24683)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46](#_Toc19383)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条件 47](#_Toc4281)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51](#_Toc10290)

[一、工程概况 51](#_Toc31924)

[二、合同工期 51](#_Toc790)

[三、质量标准 52](#_Toc9770)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52](#_Toc5237)

[五、项目经理 53](#_Toc5235)

[六、合同文件构成 53](#_Toc32651)

[七、承诺 54](#_Toc23036)

[八、词语含义 54](#_Toc8366)

[九、签订时间 54](#_Toc3831)

[十、签订地点 54](#_Toc28596)

[十一、补充协议 54](#_Toc12960)

[十二、合同生效 55](#_Toc17056)

[十三、合同份数 55](#_Toc12231)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57](#_Toc23182)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发布 57](#_Toc26229)

[2017版（GF—2017—0201） 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57](#_Toc13627)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58](#_Toc27622)

[1. 一般约定 58](#_Toc12192)

[2. 发包人 62](#_Toc31537)

[3. 承包人 63](#_Toc10862)

[4. 监理人 67](#_Toc9301)

[5. 工程质量 68](#_Toc10102)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9](#_Toc29827)

[7. 工期和进度 70](#_Toc20286)

[8. 材料与设备 72](#_Toc27098)

[9. 试验与检验 73](#_Toc2129)

[10. 变更 73](#_Toc22007)

[11. 价格调整 74](#_Toc22037)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75](#_Toc11776)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79](#_Toc8989)

[14. 竣工结算 81](#_Toc31769)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82](#_Toc31580)

[16. 违约 84](#_Toc1375)

[18. 保险 85](#_Toc7331)

[20. 争议解决 86](#_Toc4317)

[21.通知送达 86](#_Toc14411)

[附件 87](#_Toc24349)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   **

**承包人（全称）：  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工程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4.资金来源:\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5.工程内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不含增值税），**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含增值税，增值税税率为%）。**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元)。

2.合同价格形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 支付方式：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提供正规增值税发票。如果承包人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发包人支付金额为不含增值税金额；如果承包人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发包人支付金额=不含增值税金额+增值税税额。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_年\_\_\_月\_\_\_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份，承包人执\_\_\_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 组织机构代码： 

地 址：  地 址：  

邮政编码：  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 账 号：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发布

### 2017版（GF—2017—0201） 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合同

1.1.1.10其他合同文件包括：\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监理人：

名 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通信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通信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3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4 标准和规范

1.4.1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招投标法》《合同法》《重庆市建筑管理条例》及施工图设计采用的标准及规范、条例、图集等。若不同标准和规范之间要求不一致以较高标准为优先。

工程实施中执行国家及重庆市现行的有关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扬尘控制、质量检验、荷载试验、竣工验收、建筑节能、绿色建筑等规范性文件。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_\_\_\_\_\_\_\_\_\_\_\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1.4.3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按合同协议书第六条所列序号先后优先解释。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6.6 任何施工图纸必须经发包人确认，并经监理人审核后，由监理人送达承包人，未经发包人确认并经监理人审核的图纸无效；

1.6.7 承包人非通过上述渠道获得图纸并实施的工程，不予计量，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1.7 联络

1.7.1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_\_\_\_\_\_\_\_\_\_\_\_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施工人员必须统一制作并佩戴工作证进出施工现场，并接受发包人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工作证的制作由承包人承担相关手续费用。

1.10.3 场内交通

承包人已查验过工程场内交通及其设施，已具备场施工条件，交通如需完善，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1.13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固定总价合同建议约定偏差范围，固定单价合同建议按实调整） 。

##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职 务：\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通信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督促承包人严格执行施工计划和安全文明施工；对施工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对施工过程中承包人提出的问题和意见进行协调处理等，发包人代表无权决定涉及合同价款的调整事宜。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水、电线路接到施工现场并预留接口，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的水、电、通信设施的搭建工作，并做好相关安全保护工作，并承担有关费用；施工现场与公共道路已接通，施工现场地下管线保护及与周边建（构）筑物、树木保护工作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无须提供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承包人应将工人工资直接发放到工人手中。如发生拖欠工资导致的投诉，发包人查实后有权从未付工程款中直接支付拖欠工资，承包人必须无条件配合；

2）承包人应承担和本工程有关的试验、试样、检测的费用。

3) 施工过程中因承包人的原因造成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处罚，承包人若不及时履行处罚决定，则发包人无需经承包人授权，可直接以其工程款代缴罚款。

4）施工期间凡涉及开挖作业区域必须搭设满足机场施工管理要求的围挡并设置彩色高级喷绘，施工现场设置有关保障农民工工资的相关政策、规定的宣传板和宣传海报、标语，每天对施工区域打扫。

5）承包人应按《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第724号）要求，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按前述条例规定按时专项用于支付本工程农民工工资，并向发包人提供开户和支付等相关证明文件。农民工工资支付实行专户制，实名制及银行代发制。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通信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 。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建议责令改正并按合同价款百分之五承担违约责任，发生两次以上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3 承包人人员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停工，产生的损失均有承包人承担。

3.3.5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按合同价款千分之一承担违约责任，承包人在限期内不改正的，发包人有权要求停工直到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损失均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发生一次按合同价款万分之五承担违约责任。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将本工程任何一部分进行分包，发包人同意分包的，不得再次分包。承包人进行劳务分包的，劳务分包单位必须具备相应资质，并且承包人必须将分包单位的资料报监理人和发包人，经批准后方能进行分包。

 3.5.2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因承包人怠于履行向劳务分包人的付款义务导致劳务纠纷影响工程进度、甲方正常的生产秩序的，发包人有权代承包人直接支付劳务工劳动劳动报酬，并以代付金额10%扣除承包人违约金。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进场施工至工程竣工验收。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4. 监理人

4.1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及权限：工程进度、质量、安全、文明施工、投资控制、合同管理、工程协调、计量报告审查等，以上内容和权限以《监理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内容为准。

监理人在作出如下决定前，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

1）批准改变工程质量验收标准；

2）批准延长工期；

3）批准增减合同价款；

4）批准工程索赔；

5）批准施工程序重大变更；

6）批准重要部门的设计变更；

7）批准其它费用增加的内容。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提供，费用由监理人自理。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职 务：\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通信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_提前24小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12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施工期间不发生因安全措施不到位或其他人为原因造成的安全责任事故。承包人承担本项目经营范围和施工区域安全生产管理责任。因安全生产或工程质量原因造成的一切人身财产损害赔偿，由承包人承担。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开工前承包人应与发包人签订《安全责任书》和《治安责任书》，接受发包人在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计划生育、交通管理、环境保护等管理规定。如有违反责任书中的条款及机场的管理规定，按相应条款，扣安全风险金。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承包人在图纸会审交底后10天内提交安全措施及应急预案。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承包人应做到安全施工、文明管理，按照国家和重庆市安全生产及劳动保护等方面的规定，积极采取安全生产技术措施，加强安全生产教育，有关要求要上墙树牌招示全体，并定期进行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检查。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安全文明施工费约占合同总价的\_\_\_\_\_\_%，与施工进度款一起支付。

##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建议按通用条款执行。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_\_\_\_\_\_\_\_\_\_\_\_\_\_\_\_\_\_\_\_。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_\_\_\_\_\_\_\_\_\_\_\_\_\_\_\_\_\_\_\_。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_\_\_\_\_\_\_\_\_\_\_\_\_\_\_\_。

7.3 开工

7.3.2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18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双方协商不成的，合同解除。

7.4 测量放线

7.4.1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7.5 工期延误

双方同意删除通用条款7.5.1条，代之以：

7.5.1因发包人下列原因导致工期延误,发包人不负责赔偿但工期可以顺延。

(1)增加合同工作内容；

(2)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特性。

上述事项未发生在进度计划关键线路上时，不得要求工期延长。

由于发包人下列原因造成进度计划关键线路工期延误的，承包人仅能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

发包人迟延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变更交货地点的；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提供图纸延误；

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进度款；

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它原因。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延误10个日历日内，每延误1天，承包人承担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三的违约金；延误11至30个日历日内，每延误1天，承包人承担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四的违约金；延误31个及其以上日历日，每延误1天，承包人承担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最高不超过合同价款的10%，承包人逾期误工违约金已达到合同价款的10%而未竣工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7.7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按重庆市气象部门公布的50年一遇的最大降水（雪）量、高温、洪水等资料确认。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8. 材料与设备

本工程材料与设备供应由\_\_\_\_\_\_\_\_\_\_\_\_\_\_\_\_\_\_\_\_负责，并按通用条款有关规定执行。

8.4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承包人清点接收后由承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9. 试验与检验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如有试验和检验的特别要求，应在此作约定）。

## 10. 变更

10.1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以发包人的书面指令或发包人同意变更的书面材料为准，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接受并实施。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对已标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按《 》等相关配套文件进行组价、人材机均按投标人投标时价格计算审核，综合单位总体下浮【 】%，投标时没有的材料参考工程实施时《重庆工程造价信息》和重庆地区材料的市场价格进行核价，以上均无时以甲方核定为准。除此之外的情形按通用条款4.4协商与确定的原则进行。

10.5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以发包人的决定为准。

10.7 暂估价

特别约定：\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本合同是： 合同（单价\总价）。

综合单价\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合同金额（扣除暂列金额和安全文明施工费用）的\_\_\_%作为预付款，计\_\_\_\_\_\_\_\_\_\_\_\_\_元。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在进度款中分 次平均扣回，开工后 月内扣完。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监理人和发包人现场验收、测量以及图纸和设计变更指示等进行。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2.3.5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1）进度款逐月支付，每月25日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当月已完工程量报表及进度付款申请书，同时向发包人提交相同电子版资料，监理人和发包人14天内完成审核并出具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次月10日前发包人按审核的承包人当月完成工程量价款的\_\_\_\_%再扣除当期应扣预付款和业主代扣的费用进行支付。

（2）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竣工验收结算经发包人聘请的造价审核单位出具竣工结算报告后支付至审定结算总价的97％；（如该工程须有国家审计，建议在支付比例上作调整）

（3）结算总价款的3%作为质保金，待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无质量问题30日内无息付清。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1）本工程不支付进度款。

（2）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80 %，竣工验收结算经发包人聘请的造价审核单位出具竣工结算报告后支付至审定结算总价的97％。

（3）结算总价款的3%作为质保金，待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无质量问题30日内无息付清。

特别提醒：

进度款需将农民工工资部分单列，并附有农民工或劳务单位工资发放清单。若承包人未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发包人将采取监管支付的方式支付农民工工资或动用履约保证金，直接支付农民工工资，并在应支付的进度款中扣回。以上情况每出现一次，处承包人5千元的违约金，违约金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8%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_\_\_\_\_\_\_\_\_\_。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_\_\_\_\_\_\_\_\_\_。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3.2.5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_\_\_\_\_\_\_\_\_\_\_\_\_\_\_\_\_\_\_\_。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_\_\_\_\_\_\_\_\_\_\_\_\_\_\_\_\_\_\_\_。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本工程结算总价的工程款中扣留。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3.7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2） %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建议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5.4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工程质量保修范围为施工范围，保修期限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一般项目承包人承担两年保修期，外墙、屋面与厕所防渗漏为五年，暖通工程为两个采暖周期），承包人于保修期内承担保修责任。保修期的计算起始日为行业验收通过的次日，之前的成品保护和工程维护由承包人负责，产生的费用进入投标报价。

。

##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发包人违约按通用条款执行。

16.2 承包人违约

除本合同已有约定外，承包人出现以下情形视为违约并承担相应责任：

（1）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承包人必须返修达到约定的质量标准，返修损失自负，工期不顺延。因此造成业主其他经济损失，须全额赔偿。同时处以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

（2）未经发包人同意，将本工程分包，按分包工程总价款的5%处违约金。

（3）本工程不得转包和将主体工程分包给其他施工单位,否则发包人有权取消承包人承包资格，并按合同总价的8%处违约金，全额没收履约保证金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视情况增加）。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履约担保不予退还，且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可派人员进驻施工场地，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它承包人施工。发包人因继续完成该工程的需要，有权扣留使用承包人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承包人应但发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发包人将仅对已完合格工程量的50%支付工程清算价款。

##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20. 争议解决

20.4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21.通知送达

任何一方均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来对待另一方在履行合同时的通知、告知事项，如因重大事项须履行通知义务的，均应当以当面签收或特快专递、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相对人。

采用特快专递形式的，应按照双方在买卖合同中确定的通讯地址以特快专递的形式通知相对人，一旦特快专递送达上述地址且经该方签收的，即视为有效送达收件人。该方签收的时间，即为送达时间。

采用电子邮件形式的，应按照双方在买卖合同中确定的电子邮箱地址以电子邮件的形式通知相对人，一旦收件人指定的电子邮箱地址接收电子邮件的，即视为有效送达收件人。该电子邮件进入该电子邮件地址的时间，即为送达时间。

任何一方的地址或电子邮件地址有变更时，须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因地址或电子邮件地址变更发生而客观上不能送达或退件的情形亦视为送达收件人。

收件一方若认为邮件封面标题与邮件中实际文件内容不符的，应在收到邮件后三日内通知相对人，逾期视为邮件封面标题与邮件中实际文件内容一致，并视为有效送达收件人。

因受送达人在合同中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及时告知、以及受送达人本人或者受送达人指定的代收人拒绝签收、投递人员/送达人员上门无人签收（法定节假日除外），导致送达文件中的通知、告知事项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本合同约定的联系方式与送达方式同时可作为法律文书的联系方式与送达方式。

##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8：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9：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10：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11：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工程名称 | 建设规模 | 建筑面积(平方米) | 结构形式 | 层数 | 生产能力 | 设备安装内容 | 合同价格（元） |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设备品种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质量等级 | 供应时间 | 送达地点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 为 年；

3．装修工程为 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个采暖期、供冷期；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年；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_\_\_\_\_\_\_ 承包人(公章)：

地 址：\_\_\_\_\_\_\_\_\_\_\_\_\_\_\_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_\_\_\_\_\_\_\_\_\_ 电 话：\_\_\_\_\_\_\_\_\_\_\_\_\_\_\_\_\_\_\_\_

传 真：\_\_\_\_\_\_\_\_\_\_\_\_\_\_\_ 传 真：\_\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_\_

账 号：\_\_\_\_\_\_\_\_\_\_\_\_\_\_\_\_\_ 账 号：\_\_\_\_\_\_\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_

附件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文件名称 | 套数 | 费用（元） | 质量 | 移交时间 | 责任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机械或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产地 | 制造年份 | 额定功率(kW) | 生产能力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  |  |  |  |
| --- | --- | --- | --- | --- |
| 名 称 | 姓名 | 职务 | 职称 |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
| 一、总部人员 |
| 项目主管 |  |  |  |  |
|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二、现场人员 |
| 项目经理 |  |  |  |  |
| 项目副经理 |  |  |  |  |
| 技术负责人 |  |  |  |  |
| 造价管理 |  |  |  |  |
| 质量管理 |  |  |  |  |
| 材料管理 |  |  |  |  |
| 计划管理 |  |  |  |  |
| 安全管理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  |  |  |  |
| --- | --- | --- | --- | --- |
| 名 称 | 姓名 | 职务 | 职称 |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
| 一、总部人员 |
| 项目主管 |  |  |  |  |
|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二、现场人员 |
| 项目经理 |  |  |  |  |
| 项目副经理 |  |  |  |  |
| 技术负责人 |  |  |  |  |
| 造价管理 |  |  |  |  |
| 质量管理 |  |  |  |  |
| 材料管理 |  |  |  |  |
| 计划管理 |  |  |  |  |
| 安全管理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8：

履约担保

\_\_\_\_\_\_\_\_\_\_\_\_\_\_\_\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 （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 年 月 日就 （工程名称）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_\_\_\_\_\_\_\_\_\_\_\_\_\_\_\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 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 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 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9 ：

**预付款担保**

\_\_\_\_\_\_\_\_\_\_\_\_\_\_\_\_\_\_\_\_（发包人名称）：

根据 （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

于 年 月 日签订的 （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_\_\_\_\_\_\_\_\_\_\_\_\_\_\_\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在７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 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 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 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年\_\_\_\_\_\_\_\_\_\_月\_\_\_\_\_\_\_\_\_\_日

附件10:

**支付担保**

\_\_\_\_\_\_\_\_\_\_\_\_\_\_\_\_\_\_\_\_（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 （发包人名称）（以下称“发包人”）于 年 月 日签订了 （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发包人的申请，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 %，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大写： ）。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 日内。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７天内无条件支付。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10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_\_\_\_\_\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_\_\_\_\_\_\_\_（签字）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 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年 月 日

附件1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合价（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1-1：材料暂估价表

11-2：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合价（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1-3：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专业工程名称 | 工程内容 | 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小计： |

**《重庆江北国际机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责任书》**

为树立良好的城市窗口形象，进一步规范重庆江北机场区域内建设（含各类设施设备安装、改造）工程施工现场及其临建设施（统称“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余同）管理，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切实保障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空防、治安、消防、交通等安全，经甲乙双方共同商议同意，签订本安全文明施工责任书。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之一，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一、甲乙双方责任条款

**（一）甲方责任**

1、负责向乙方宣讲有关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的治安、空防、消防、交通等安全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文明施工规定。

2、指导、督促、检查乙方做好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工作，对乙方违反责任书的情况进行违约处理。

3、每季度组织对建设工程施工现场进行安全隐患排查，建立专项检查台账，对不合格的，向乙方抄送《限期整改通知书》。

4、在机场控制区内施工的，依法办理乙方依法依规办理人员及车辆通行证，并按规定将乙方人员带入、出控制区，严格证件使用和管理，及时清退到期证件。

5、督促和协助办理建设工程施工申报手续、易燃易爆危险物品进入隔离区申报手续和危险场所动火作业申报手续。

6、因施工安全或其他安全（如警卫任务、重大节假日等）需要暂停施工的，甲方应提前通知乙方。

7、根据工程具体情况，督促乙方制定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方案，督促落实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逐级责任，建立安全保卫机构或确定专（兼）职安全员。

8、进入机场控制区内施工用的刀具、工具、物料器材等按照《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控制区刀具管理办法》、《重庆江北国际机场限制物品带入控制区管理办法》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并严格使用和管理。

9、定期召集乙方负责人、专（兼）职安全员召开施工例会和安全协调会。

10、指导、督促和授权监理单位人员，实施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

11、做好建设工程施工过程中安全文明施工等相关问题的咨询服务工作。

**（二）乙方责任**

 **1、日常管理**

（1）施工前务必办理施工（水、电、气等）、驻地临时建筑物（临舍）、的入驻、整修、撤场的各项审批手续。

（2）建立健全施工管理制度，逐级落实安全管理责任，建立专项管理台账，明确责任。

（3）负责人及专（兼）安全员应定期参加甲方召集的例会及安全协调会，不得无故缺席。

**2、空防安全**

（1）安全教育培训，乙方应加强对施工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遵守机场各项安全管理规定。

（2）施工人员、车辆进入飞行控制区，应经甲方同意，并佩（携）带相应有效证件，甲方人员陪同、引导按指定路线进入飞控区。

（3）进入飞控区进行施工的乙方人员、车辆，应遵守重庆机场集团公司现场管理中心、公安局、安保公司等部门关于飞控区的管理规定，在指定的区域范围内施工。

（4）乙方人员施工通行证、车辆施工通行证等证件按规定严格使用和管理，不得丢失、转借、伪造、假冒、涂改。

（5）遵守机场净空保护规定，严禁架设超高物体。

（6）严禁使用影响飞行安全的灯光、明火，严禁一切影响飞行安全的其他行为。

（7）严禁因乙方行为导致发生飞行事故或飞行事故征候。

（8）乙方应约束其下属施工人员，不得在施工区域内乱窜，禁止翻越围栏进出控制区，禁止将未经安全检查的物品传入、抛入或其他手段进入控制区。

（9）进入机场控制区内施工用的刀具、工具、物料器材等按照《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控制区刀具管理办法》、《重庆江北国际机场限制物品带入控制区管理办法》规定严格使用和管理。

（10）乙方应保护施工区域的环境卫生，严防轻飘物体进入机坪。

**3、消防安全**

（1）严格依照《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技术规范》（GB50720—2011）和《仓库防火安全管理规则》(公安部令6号)以及国家、行业其它相关消防法规以及甲方有关消防安全管理规定设置临建设施，切实加强施工现场消防安全管理，严防火灾事故发生。

(2)详细编制施工现场临建设施（包括临时消防道路、水源、临时电气、各类加工作业场所、库房、材料堆场、办公和生活场所及有关消防临时设施器材等等）布局设置和消防安全管理组织及措施方案，并履行申报审批手续。

（3）施工现场临建设施不得采用易燃材料搭建，当采用彩钢夹芯板材搭建办公和员工住宿场所时，其夹芯材料严禁采用易燃和可燃材料。

（4）施工现场在建工程外防护网和在用工程室内临时围挡应当采用不燃或难燃材料。

（5）施工现场电气设置应当符合《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供用电安全规范》（GB50194-2014）的规定，并加强临电安全管理，不得私拉乱接线路和擅自增加用电负荷；有条件的，员工宿舍除空调和集中供水外，其照明和设备充电插座宜采用直流安全电源。

（6）施工现场应当依法、依规配置各类临时消防设施、器材，并落实责任加强检查和维护保养，确保完好有效。

（7）施工现场应当设置各类消防安全标识、标志、标牌，公布机场火警电话。

（8）健全施工现场消防安全管理组织，明确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和专（兼）职消防安全管理员，落实消防安全逐级责任。

（9）建立完善各类（类别参见国家、行业消防安全规定）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操作规程，检查、督促员工自觉遵照执行。

（10）依法做好全员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培训；编制施工现场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并组织定期演练，建立消防安全教育培训专项台帐和预案演练记录。

（11）配置和明确专人落实施工现场每日防火巡查，开展每周一次定期消防安全全项检查，并完善巡查、检查记录；每月定期向甲方安全管理部门上报消防安全工作情况。

（12）严格安全用火控制管理，不得在在建工程和各类加工作业场所、库房、材料堆场以及其它具有火灾危险的场所吸烟或擅自使用明火，涉及工程动火作业的，应当编制动火方案，落实安全监护责任及措施,申报办理动火审批手续；严禁非资格人员进行动火作业。

（13）加强施工现场燃油、燃气及其它易燃易爆物品使用和储存场所安全管理，每日和定期检查场所、设施及管线良好情况。

（14）工程施工不得擅自中断市政消防水源、道路，不得违法堵塞建筑消防车道和消防通道，不得违法占用既有建筑防火间距和消防车回车场及消防扑救场地，不得违法遮挡、埋压、圈占、停用、损坏市政和建筑消防设施。

（15）自觉服从监理单位和甲方安全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对自查或监理单位和甲方检查发现的各类隐患问题，应当落实责任并积极采取措施予以消除和整改，做到一般隐患整改不超过一天，重大隐患不超过二天，整改率应达到100%；对有关隐患和违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逾期不整改的予以违约处理，必要时责令停工整改，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4、治安安全**

（1）乙方开工前需确定安全负责人和专（兼）职安全干事，并报甲方，对施工安全及其他安全工作承担管理责任。

（2）组织开展施工人员法治教育，定期对施工人员思想动态进行调查。预防和制止租赁场所发生各种违法犯罪行为，调解单位内部治安纠纷，加强治安防范措施，保证机场区域工作人员遵纪守法、无违法犯罪行为。

（3）制订本单位防盗、防抢、防爆炸等安全管理制度和措施。

（4）乙方施工人员、车辆应佩（携）证施工，并自觉接受甲方的检查。严禁无证施工。不佩（携）证施工。

（5）乙方人员应在到达机场的7日内应按规定申请暂住人口登记，办理暂住人口《暂住证》。

（6）乙方应对其下属人员的居民身份证、作业资格证等证件严格审查，证件齐全后的方可雇用。

（7）乙方禁止容留、使用现行犯、在逃犯、犯罪嫌疑人等违法犯罪人员从事施工工作，有违法犯罪前科人员，应事先向甲方申明，并实事求是地做好登记。

（8）乙方人员、车辆应在指定的区域内进行施工，其人员、车辆、设备不得超出指定区域范围。

（9）易爆、剧毒等危险品及贵重物品，乙方应及时报告甲方，建立保管、存放、领取、看护此类物品的安全制度和措施，并上报甲方。

（10）不得在扩建施工区域内（含生活区）摆摊设店，严禁发生打架斗殴、赌博、酗酒、聚众闹事、卖淫嫖娼、偷盗抢劫等违法犯罪行为。

（11）施工过程中，不得擅自发布与甲方有关的生产运营信息及其他可能造成影响的敏感信息。

**5、施工驻地临时建筑管理**

（1）乙方不得擅自改变施工驻地用途，如需重建、整修临时建筑物，应提前5个工作日携《施工驻地临时建筑物整修申请表》以及整修方案报监管单位审批。

（2）乙方文明施工负责人应严格按照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法规和标准组织施工，落实各项安全生产措施，有效的杜绝、控制各类伤亡事故，实现安全生产。

（3）做好临时建筑物搭建现场的各项安全文明措施，安全警示标志必须完善、齐全。

（4）施工临设建筑物、构造物包括办公用房、宿舍、食堂、卫生间等，要求稳固、安全、整洁，并满足消防要求。按规定架设用电线路，严禁任意拉线接电，严禁使用电炉及明火烧煮食物。乙方至少每周对消防、安全、环境卫生等情况开展一次自查工作，建立专项自查台账。

 **6、文明、安全施工管理**

（1）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规定的施工作业时间。

（2）施工现场应当设置规范的警示标志，标明施工期限，采取安全防护措施保障行人、车辆安全。施工时应当采取低噪声、防扬尘、符合环境保护要求的施工设备和施工办法。

（3）材料堆放管理。设专人负责对材料管理。建筑材料、工具、构件按总平面布置图堆放。砂石、水泥等大宗材料的堆放应成堆见方。对易燃、易爆物品应分类存放，专人管理。

（4）尽量采用低噪声的施工工艺和办法。凡是条件具备的，运输车辆必须冲洗干净后才能离场上路行驶（特殊情况单独决定）。装运建筑材料、土石方的车辆，应采取有效措施，保证行驶途中不污染环境和道路。建筑垃圾必须定点存放准时清理出场。

（5）施工现场必须有专职安全员并佩戴袖标，施工区域作业人员必须佩带安全帽，高空作业需佩戴安全绳，在车行道、飞行区施工必须穿反光背心，在施工危险区域如电梯井、楼梯井、“四口”、“五临边”等地必须设立明显的警示标示。

（6）施工区域周围设置不低于1.8米的硬质密闭围挡，工地进出口道路应当硬化处理，设置车辆清洗设施及配套的沉沙井，车辆冲洗干净后方可驶出工地。整个施工环境所涉及的施工围挡、标识、标牌等必须保持干净整洁、无破损。设立的反光锥型柱摆放合理，定人定时检查和清理。

（7）严格执行机场文明施工的重大临时决定，服从甲方工程管理人员、安全文明施工管理人员的指挥，服从监理人员的对不文明施工事件的处理。

（8）严禁野蛮施工，严禁破坏机场市政及绿化设施。发现重大不文明施工事件并造成重大负面影响的，必须及时报告甲方。

（9）临时占用、挖掘场区道路设施，涉及消防、园林绿化以及电力、通信等设施，应征求交管部门、公共区、动力能源保障部等单位以及设施产权单位的意见，并办理相应的占道施工许可证。且需将批准文书在现场显著位置公示，按照批准的地域、范围、用途、时限占用或挖掘，挖掘现场按甲方要求实行封闭施工，并设置安全警示标志，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施工扬尘和路面污染。堆放施工材料、建筑渣土和搭建临时工棚应当保持规范、整洁，临时占用或挖掘道路设施期满，应当拆除障碍物，恢复道路设施功能，方可恢复通行。

（10）在道路作业的施工车辆及其车辆驾驶人应依法取得相应的许可上道路行驶的资质，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安全、文明驾驶。

（11）施工产生的建筑垃圾由需场外处理，严禁将建筑垃圾倾倒在机场辖区范围内，比如：排洪沟渠、绿地、水塘、建设预留空地等。

（12）禁止从3米以上高处抛撒建筑垃圾或易扬撒的物料。建筑工地及垃圾处理场的进出路口路面应硬化处理，根据条件配设车辆冲洗设施(含排水沟、沉沙井等)，保持周边环境清洁。

（13）建（构）筑物拆除和土地修复工程施工，应当采取洒水或者喷淋等降尘措施。

（14）完工后5日内清除全部建筑垃圾。对完工后3个月内不能投入使用的裸露泥地进行覆盖、简易铺装或绿化。

二、违约处理

1、乙方存在违反以上协议内容的，甲方将向乙方开具《限期整改通知书》，同时视情节轻重扣除履约保证金200元至50000元或者直至履约保证金全部扣除。

2、乙方行为违反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规定而本责任书未列入的，甲方有权参照本责任书有关协议条款进行违约处理；构成其它严重违法行为或犯罪的，移送政府职能部门或司法机关依法查处。

3、本责任书解释权归甲方。

甲 方： 乙 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或授权的代理人：